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同公司有关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和《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被银行查封2,500万元和3,000万元。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2%（上述事项，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4,876.06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消除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有关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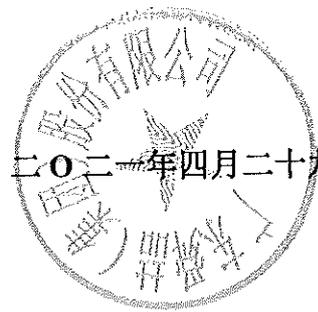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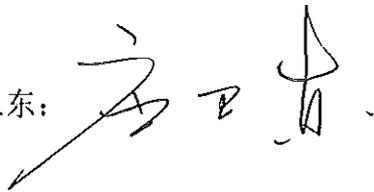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庄卫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